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新濠博亞娛樂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3)

關連交易

收購50%短片及相關素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MCE IP與Crown附屬公司CFL訂立轉讓協議，(a) CFL同意以代價15,619,261美元向MCE IP獨家轉讓50%不可分割的資產及權利；及(b) MCE IP及CFL同意遵守轉讓協議條款，平等承擔與資產及權利相關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財務責任。

Crow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FL為Crown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涉及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CFL (轉讓人)

MCE IP (受讓人)

主要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a) CFL同意向MCE IP獨家轉讓50%不可分割的資產及權利；及(b) MCE IP及CFL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平等承擔與資產及權利相關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財務責任，此與Crown與先前簽立之製作協議的訂約方協定之資產及權利的使用權生效日期一致。

代價及付款

轉讓協議規定轉讓代價為15,619,261美元，由MCE IP於簽署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以CFL與MCE IP協定的方式支付。

代價由CFL與MCE IP經參考截至簽署轉讓協議日期CFL所產生及支付之費用公平磋商釐定。

其他主要條款

CFL同意於簽署轉讓協議日期起15日內向製作協議的訂約方通知轉讓相關事項。

資產及權利相關資料

短片是為宣傳本公司於亞洲之物業及Crown於澳洲之物業而製作。商業廣告、預告片、電子宣傳資料(包括短片與攝像節目「製作特輯」)及平面廣告等若干素材均取材於宣傳本公司物業的短片。

截至轉讓協議日期，Crown出資31,238,523美元(資產及權利的賬面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利潤歸屬於資產及權利。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及權利屬宣傳活動材料的一部分，考慮到所涉藝人的才能及聲譽，宣傳活動材料極具吸引力且相當重要。通過訂立轉讓協議，本集團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法律的充分保護下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及聯合投資資產及權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James Packer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為CFL最終控股公司Crown的最終股東，視為擁有轉讓協議重大權益，因此不得就審批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及所悉，除James Packer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不得就審批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資料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聯交所(香港聯交所：6883)主板上市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MPEL)上市，為一家於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博彩酒店澳門新濠鋒(www.altiramacau.com)及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天地(www.cityofdreamsmacau.com)。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澳門最大的非賭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www.mochaclubs.com)。本公司亦正在發展澳門路氹城以電影為主題的大型娛樂、零售及博彩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項目。菲律賓方面，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MCE Leisur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正於馬尼拉娛樂城發展並將經營及管理賭場、酒店、零售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www.cityofdreams.com.ph)。有關新濠博亞娛樂的更多資料，請瀏覽www.melco-crown.com。

MCE IP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標許可投資控股。

CFL為Crown的附屬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Crown是澳洲最大的酒店服務娛樂集團之一，從事全球博彩業務。

相關上市規則

Crow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FL為Crown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轉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轉讓涉及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	指	轉讓50%不可分割的資產及權利
「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CFL與受讓人MCE IP就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共同投資、共同擁有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FL」	指	Crown Films LL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rown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883)主板上市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MPEL)上市
「Crown」	指	Crown Resorts Limited，根據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Crown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Pty, Ltd.及Crown Asia Investments Pty, Lt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CE IP」	指	MCE (IP)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製作協議」	指	CFL及／或其代理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短片及相關素材製作之所有相關合約的統稱
「資產及權利」	指	短片及所有相關素材與當中所有權利
「短片」	指	為宣傳本公司於亞洲之物業及Crown於澳洲之物業而製作的短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月娟

澳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何猷龍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五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Douglas Packer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浩先生、鍾玉文先生、William Todd Nisbet先生及Rowen Bruce Craigie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ames Andrew Charles MacKenzie先生、胡文新先生、徐耀華先生及Robert Wason Mactier先生。